



电池

HCT-202610-04

欧盟发布便携式电池可拆卸与可更换性要求的豁免

2026 年 10 月 22 日，欧盟发布授权条例（EU）2026/1770，涉及**便携式电池的可拆卸和可更换性要求的豁免**。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后生效，在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原要求与授权条例差异对比如下：

原要求	授权条例
2.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以下含有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设计为仅能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电池： (a) 专门设计用于主要在经常受到飞溅水、水流或水浸入的环境中运行且可清洗或可冲洗的设备； (b) (EU) 2017/745 号条例第 2 条第(1)款所定义的专业医学成像和放疗设备，以及 (EU) 2017/746 号条例第 2 条第(2)款所定义的体外诊断医学设备。 本段(a)项所述的豁免仅在为确保使用者和设备的安全而需要该豁免时方可适用。	2.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以下包含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以被设计成仅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电池： (a)设备，包括可穿戴设备，专为主要在经常遭受飞溅水、水流或浸水环境中使用而设计，并且旨在可洗或可冲洗； (b)专业医疗影像和放射治疗设备，如（EU）2017/745 号条例第 2 条第(1)款所定义，以及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如（EU）2017/746 号条例第 2 条第(2)款所定义； (c)用户接触电池可能会影响其安全、耐用性或防水性的可穿戴设备，并且： (i)由于其性质、尺寸或形状，被认为太小，无法让最终用户正确且安全地更换电池；或 (ii)依赖于一个紧凑、密封的外壳来维持功能完整性，包括防尘和防震； (d)直到 203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可充电电池的电动玩具。当由于玩具的性质或尺寸，根据 2009/48/EC 号指令第 10(2)条，为确保玩具在符合该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性，需要进行豁免时； (e)专为食品准备过程中的食品接触而设计的无线温度探头； (f)属于 2014/34/EU 号指令第 1 条范围内的产品； (g)专为皮下给药设计的体内递送系统； (h)专为农业和建筑机械的屋顶安装而设计的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其设计用于在预期使用期间暴露于剧烈振动、灰尘和潮湿的环境中。 本段第(a)、(c)、(d)、(e)、(f)、(g)和(h)项所述的豁免仅在为确保使用者和设备的安全而需要该豁免时方可适用。

原文链接：[\(EU\) 2026/1770](#)

HCT 解决方案：

欧盟电池法规中，便携式电池可拆卸与可更换要求的豁免设有产品范围和适用条件，不宜直接套用。相关企业需结合产品类别、使用场景和技术条件核实豁免适用性。如对适用范围或合规路径有疑问，欢迎联系沃特虹彩检测获取评估支持。我们具备专业技术团队和丰富合规管控经验，可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